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5% ；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4万股，网上发行1,336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网下配售334万股已于2010年3月18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次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 (2)、(3) 两项承诺。

(2) 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将继续履行上述第 (3) 项承诺。

(3) 公司限售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将继续履行上述 (1)、(4) 两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 年 12 月 2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林琳	5,000,000	5,000,000	历任公司董事，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7 日
2	郭建	4,750,000	4,750,000	
3	李雪会	3,400,000	3,400,000	历任公司董事，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7 日
4	吕涛	2,515,000	2,515,000	
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6	何勇	1,800,000	1,800,000	
7	赵国良	1,450,000	1,450,000	
8	王伟敏	1,000,000	1,000,000	历任公司监事，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7 日
9	曹阳	865,000	865,000	

10	陈志校	500,000	500,000	
11	赖渝莲	300,000	300,000	
12	王遵才	300,000	300,000	
合 计		24,380,000	24,380,000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438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9,400,000	24,380,000	35,020,000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120,000		2,500,000	25,62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不含高管股份）	21,880,000		21,880,000	0
3、高管股份	0	9,400,000		9,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14,980,000		31,680,000
三、股份总数	66,700,000			66,70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理工监测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

保荐人对理工监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